

正本

综合运维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合同书
(2025年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鉴于：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以及《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规财〔2011〕32号)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市卫生健康委)于2013年建立了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医价平台),以规范医疗收费,强化价格监督,提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水平。

2.在2013年北京市五家医院试点工作基础上,2014年市卫生健康委面向北京市35家三级和二级医院进行推广,2017年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了19家三级和二级医院的二批推广工作,截至目前已有北京市、区59家医疗机构在本项目运维范围。在项目免费运维期满后,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实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继续保障医价平台正常运行,满足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价格管理工作需求。

3. 本项目由甲方为本实施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关政策与业务指导,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医价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提供本项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综合运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

3.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对局端系统（数据采集子系统、局端项目价格制定子系统、物价文件管理子系统、医院执行价格子系统、医院自查子系统、医院前置子系统、统计分析辅助决策子系统、医价信息发布与交流子系统）进行系统管理、软件功能调整、软件使用、问题解决等运维工作。

59家基层单位采集、上传 HIS 收费系统数据期间，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支持。

配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核算中心”），完成对相关部门要求的数据采集、提取、分析工作。

为满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需要，完成 2025 年度确定的系统功能调整及相关数据接口的扩展工作，稳定和完善的系统的功能模块。

具体目标要求有：

3.1.1 例行运维服务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局端系统运维：

- 1)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运行监控，协助修复操作系统漏洞，安装官方补丁；对系统网络安全、防火墙等进行维护，配置最佳防火墙策略，对于新购置的亿信华辰 BI@Report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V4.1 及南大数据库 GBASE8A 软件进行运维服务，并随时监控服务器资源占用及运行情况；
- 2) 服务器系统日志监测、清理维护，对异常登录、网络攻击信息进行分析，维护系统安全。
- 3) 对政务云 BI 分析软件进行运维保障工作，排查解决出现的问题，配置最佳的策略，持续优化，保障运行效率。

(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局端数据运维管理：

- 1) 数据库性能优化:主要是指核心参数调优，SQL 语句调优，性能评估等。
- 2)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主要是指本地、异地、同步的分级备份与恢复方案及实施；
- 3) 故障排除:通过远程、现场等方式按服务要求针对数据系统异常情况实施故障排除服务；

4) 预防性巡检:定期对数据库提供预防性巡检,并完成数据库参数、配置调优,及补丁分发、安装服务。

3.1.2 数据采集子系统

(1) 数据监测与维护:

1) 医价平台数据采集内容的监测、数据采集的统计记录管理(包括医院上报的时间、上报数据条数、上报数据内容的监测、记录、诊断、排错和用户反馈);

2) 主要业务应用的监控:包括对 Web 应用、FTP 服务、消息中间件的主要性能参数的监控,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处理,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接口间的运行维护:

1) 局端采集系统和医院前置系统之间的校验程序的维护,通过校验程序发现医院前置系统上报数据的内容是否符合内容要求,对数据内容进行记录整理,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整理记录、并反馈给医院进行错误数据的修改重新上报;

2) 与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月报收入数据的校验)、成本核算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数据的抽取)、经济指标平台系统(年报收入数据的校验)等系统的接口维护。

3.1.3 局端项目价格制定子系统

项目变更与维护:

(1) 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服务价格公布的政策文件,根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以及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变化,对局端医疗服务项目数量调整,升级数据库结构的维护;

(2) 根据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对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的调整,根据调整内容对相关价格信息项目进行更新维护。例如调整后的价格与调整前的价格进行历史保存等;

(3)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编码的调整,如项目编码的更新、一个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多个项目合并成一个项目等情况,为了和历史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要建立新旧数据的对照关系的维护,及时更新变更的数据内容。根据调整后的编码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医院,医院进行重新对照;

(4) 耗材项目编码的调整与维护,新增耗材编码的内容更新,旧的耗材编码的调整、拆分或合并等情况,需要在局端建立数据中间表进行数据维护,根据调整后的编码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医院,医院进行重新对照。

3.1.4 新项目申报审批子系统

对医院新增、已公示、备案项目、备案美容、备案耗材、价格放开、特需、精神 8 类项目申报的上传、

申报后的审批及后续工作的审核支持：

- 1) 发现异常申报项目并分析原因，例如数据重复性上报，上报项目内容的冲突，上报文件内容不符合上报要求，协助医院进行申报项目修正后进行重新上报。
- 2) 医院在上报过程中，如遇到上传附件文件失败，协助医院查找失败原因，并反馈给医院，使医院正确的上报申报项目的附件，发现内容及申报错误等问题，并分析原因，指导医院解决使用问题,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提供咨询及答疑服务；
- 3) 协助医疗机构完成已经通过项目的监测申报支持工作，保障监测上报数据的质量。
- 4) 维护短信提醒服务功能，各流程节点向相应的参与者推送任务提醒还可以用于用户手机接收登录验证码、用户登录系统身份验证、找回或重置密码。
- 5) 协助每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专家审核工作，协助分配新项目专家学科、专家抽选、专家在线评审等工作。
- 6) 维护专家库管理、黑名单管理功能，协助专家推荐申请、推荐申请修改、查询、导出、报送等功能以及专家评定、学科专家组管理、附件上传、上传附件预览和相似专家提示功能、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和专家黑名单管理。
- 7) 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8) 扩展用户权限功能，通过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双重机制，严格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实现不同用户不同角色使用相应的功能菜单。

3.1.5 物价文件管理子系统

- (1) 根据相关政策，及时更新最新的可公布的物价文件，物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联的项目，进行对项目的关联整理，对关联匹配的项目和局端用户进行及时确认，确保发布的文件和管理的项目无误，新增物价文件和医疗收费项目的关联匹配及维护；
- (2) 对更新的物价文件进行电子档备案留存，并对文件及时的进行备份。按月为周期定期备份物价文件；

3.1.6 医院执行价格子系统

- (1) 政策变化对医院收费项目的价格调整，根据相关政策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调整等，监测医院是否及时按规定价格进行执行。并联系医院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 (2) 通过医院上报的数据，监测医院执行的收费项目是否合理正常，通过医院数据上报内容和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执行数据进行比对，指导医院维护执行缺失的项目，并监督医院执行的项目价格等信

息是否正确，对有问题的项目协助医院进行问题排查；

(3) 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1.7 医院自查子系统

(1) 通过医院自查工具，以月为周期监测产出医院执行的项目编码是否遗漏未对照，编码、名称、计量单位、执行时间、差价等内容是否正确，并导出监测异常的数据提供给医院。

(2) 对监测到的编码未对照项目协助医院进行对照，编码对照后及时更新医院前置系统内，并把对照关系表及时的导入到局端服务器，对本月上报的数据进行更新处理，保障数据分析的标准编码完整性。

(3) 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1.8 医院前置子系统

(1) 医院前置系统的运维：

1) 对医院前置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运行监控，修复操作系统漏洞，安装官方补丁；对系统网络安全、防火墙等进行维护，配置最佳防火墙策略，并随时监控服务器资源占用及运行情况；

2) 服务器系统日志监测、清理维护，对异常登录、网络攻击信息进行分析，维护系统安全。

(2) 医院前置系统的数据库管理：

1) 数据库性能优化：主要是指核心参数调优，SQL 语句调优，性能评估等；

2)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主要是指本地、异地、同步的分级备份与恢复方案及实施；

3) 故障排除；通过远程、现场等方式按服务要求针对数据系统异常情况实施故障排除服务；

4) 预防性巡检：定期对数据库提供预防性巡检，并完成数据库参数、配置调优，及补丁分发、安装服务。

3.1.9 统计分析及辅助决策子系统

(1) 根据分析系统展示的分析内容，检查分析的内容是否合理，如果发现内容异常，核查医院上报的数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并在数据库中进行查找原因，找出错误数据并进行整理记录，反馈给医院进行重新上报；

(2) 根据政策要求和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对分析内容指标进行相应的配置，完善分析指标展示内容。

3.1.10 医价信息发布与交流子系统



(1) 信息交流与发布的后台程序的维护，保障平台网站的稳定性，对后台发布程序数据异常、信息异常的内容及时调整更新；

(2) 平台门户网站与医院执行价格子系统之间的维护，确保数据之间的共享、对执行价格异常的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和维护。

3.1.11 软件功能完善及 BUG 修正

(1) 因局端工作要求，完善业务系统登录功能，实现 CA 证书认证，统一登录管理：

1) 价格制定、医院执行价格、医院自查等子系统登录 CA 身份认证维护；

2) 各子系统与统一登录系统接口工作维护；

3) 各子系统用户同步维护。

(2) 根据物价管理工作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

1) 根据政策要求，业务变化等内容对软件进行功能调整和优化；

2) 各子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错误、bug 等，进行修改。

3.1.12 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医价平台的政务云迁移部署、政务云安全检查等工作。

3.2 服务要求

3.2.1 技术服务

(1) 乙方通过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5*8 小时）、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保证软件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恢复正常。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方式累计两次均未解决问题的，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同时在局端提供 1 名驻场技术工程师保障系统的常规巡检、升级维护等工作。

(2)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汇总 59 家医院上月数据采集情况并提交甲方；并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59 家医院 2025 年全年数据采集。

(3) 甲方认为需对系统进行系统功能完善的，应由甲方整理《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对完善需求进行描述并提交乙方。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和完成时间，解决方案和完成时间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确定的方案和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以及乙方在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3.2.2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六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3.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本合同价款计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元整，¥923,000.00 元。

4.1.2 本合同价格指本合同完全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 ② 提供服务的费用；
- ③ 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 ④ 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⑤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461,500.00 元。

4.2.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见：6.2 整体资料 I、II 部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价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184,600.00 元。

4.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相关备案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尾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276,900.00 元。

4.2.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2.5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2.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5.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5.2.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A 角为主，B 角为辅，当 A 角不在岗时，B 角自动顶岗，AB 角不能同时不在岗，双方应将有关情况主动告知对方，实现工作的无缝衔接。

5.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运维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

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5.2.4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5.2.5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派驻 1 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驻场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运维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1.2 运维工作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包括程序的源代码）、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培训资料等。

6.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或医院确认的，甲方或医院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6.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测试和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及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验收，系统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6.1.7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的修补、升级或更换，乙

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6.2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 I、II 部分工作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

全年服务工作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整理全年全部文档，交付甲方（包括全部电子档），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工作总结申请，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全年项目工作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I 项目启动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开工申请；
- (3) 项目管理方案；

II 运维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运维方案；
- (2)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 (3) 培训计划（教材）、培训总结报告；
- (4) 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
- (5) 项目会议记录；
- (6) 项目工作周报、月报、季报；

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 系统验收计划；
- (2) 验收申请单；
- (3) 现场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记录；
- (4) 机房巡检单据、数据备份记录、现场沟通单据；
- (5) 《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及情况分析；
- (6) 运行维护工作确认报告；
- (7) 项目总体工作报告；
- (8) 项目总体绩效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7.1 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7.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九条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9.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 9.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甲方及医院参与项目运维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
-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 9.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9.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 9.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9.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9.9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9.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9.1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9.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

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9.14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9.15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16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9.1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9.18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安全

10.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10.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10.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10.4 乙方需根据等级保护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性。

第十一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14.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13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工作，骗取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14.15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4.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

失。

14.1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第十五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5.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3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乙双方各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综合运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
(盖章)	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盖章)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8幢二层201A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13100001936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银行帐号:	20000029274300004500028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人:	王彭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10-55532254	联系电话:	010-62962628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HEALTH COMMISSION ACCOUNTING CENTER

